

二（破能立）分二：一、破立时之因——有为法实有；二、破随念过去的能立。

一（破立时之因——有为法实有）分五：一、观察有为法住不住而破；二、观察时体有住无住而破；三、观察有为法与无常若一若异而破；四、观察住与无常力之大小而破；五、破住与无常一时兼具。

一（观察有为法住不住而破）分二：一、正破；二、住无自性的能立。

一、正破：

问曰：（过、现、未等）诸时体理定谓有，因为有立时的因——诸有为法故。由于时间的本体并不是有形的色法，只能通过近取有为法方得知有时体。而不能仅凭时体自身来证实谓有时体。正是由于有显明时体的能立因（诸有为法）的原故，当知谓有时体。

答曰：立时体的因——有为法若有实体，则此时体亦应谓有。是事则不然，为明此义，故次颂曰：



无常何有住？住无有何体？

How can there be things with no duration?

Being impermanent, how can they endure?

初若有住者，后应无变衰。

If they had duration first,

They would not grow old in the end.

【词汇释难】

无常何有住：本颂第一句为破住相。

住无有何体：第二句为破实体。

初若有住者，后应无变衰：第三、四句则为反破。

《中论·观时品》云：

[问曰：如有岁、月、日、须臾等差别故知有时。

答曰：

时住不可得，时去亦叵得；

时若不可得，云何说时相？

因物故有时，离物何有时？

物尚无所有，何况当有时？

时若不住不应可得，时住亦无。若时不可得，云何说时相？若无时相则无时。因物生故则名时，若离物则无时。上来种种因缘破诸物无故何有时？]

【释文】“住无有何体？”者，此中念念生灭的诸有为法，永无（不灭的）住相可得。以无住相故，便失立时的因——有为法。为明实无住相可得，故次颂曰：“无常何有住？”有为诸法无常所迁不能暂停，如何有住？若时强说谓有暂住，则斯自相经停——暂住的有为法不应复作衰老相。因老相与住相自相违反。故复颂曰：“初若有住者，后应无变衰。”因堕后无衰老之负处故，当知初即莫有住体可得。

【释义】有为法虽然于世间不断显现，然彼等并不能确立时法实有存在，一切有为法，其本身非实有之法，这从有为法是否有住留即可了知。一切有为法皆是无常，因彼等皆有所作而生灭不停，并无常恒不变之性，有为法既属无常，那彼等迁流变异不住，生起之后即不会有刹那的安住原状，而是迅速趣入第二刹那的状态，不会有真实的安住停留过程，既无安住停留，它们即无有真实坚固的本体。如果某种法实有本体存在，那么它在最初之时即实有安住，其后应永无变异衰灭的变动。比如说瓶子、柱子等物，如果它们最初就有自性实体，那么依之也就有自性成立的安住，其后不管因缘如何变化，它们仍会无有任何变动，因有自性之法永时不可能变为他性。而一切有为法，皆迁流变异不息，无有安住不变不坏灭者，所以彼等不可能存在实体，如是所依的有为法尚无实，能依的时法也就不可能实有，如同虚无的虚空中，不能存住实有的楼阁一般。

《大乘广百论·释论·破时品》云：

[复次，有诸异部，于无常法说有刹那暂时住体，即依住体立有实时。

为破彼言，故说颂曰：

267

无常何有住？住无有何体？

初若有住者，后应无变衰。

“无常何有住？住¹无有何体？”

论曰：自相经停故名为住。有为诸法无常所迁不能暂停，如何有住？既无住体，依何立时？所以者何？言无常者，或即法灭、或法灭因。一切有为无常所逼，暂生即灭，何容有住？住位住依无常随逼，应如后位不得少留。若谓无常虽居住位，尔时住力能制无常，扶²己所依令其暂住。此亦非理，故次颂曰：

“初若有住者，后应无变衰。”

论曰：生灭相续，不舍自类后异相起，名曰变衰。后位住相与前住体既无差别，何有变衰？亦不应言由后法起，令前住相而有变衰，住体如前相无变故。岂非后起前住变耶？云何余生余法名变？现见余生余亦名变，如酪既生说乳为变，粗虽似变细则不然。所以者何？世间乳酪同类相续别相难知，不悟其中有细生灭，谓前乳变由后酪生。微细理中即前住体变由后起，其义难知。]

¹ 住【大】，性【宫】

² 扶：拼音 fú，〈动〉扶持；护持。